

(20-11)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茶 業 改 良 場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茶 業 改 良 場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5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2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6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
(十七)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甲 總 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食品科技研發：(1)現泡即飲茶與泡沫茶萃取技術 2 項。(2)多元氣泡式茶飲料產品 6 項。(3)花草茶多元化產品節能製程技術 4 項。(4)建立臺茶 19 及 20 號製造文山包種茶最佳條件。(5)傳統凍頂茶節能省工製程技術 1 項。(6)建立東部茶區茶樹品種適製白茶的適製條件。
2. 農業技術科技研發：(1)因應國際行銷製茶技術之開發利用與研究：完成 10 項試驗研究及調查分析。(2)茶樹新品種選育、鑑定及機能性品種開發利用：進行品種選育 5 項，建立栽培管理技術 5 項、茶葉機能成份開發及利用技術 3 項等試驗研究。(3)加強農業機械研究與開發：進行減少茶葉揉捻次數，減少一回復炒包揉程序，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試驗；完成茶葉自動計量混拌機進出料輸送機及混拌機 1 組；研製減少能源消耗及符合環保需求之傳統型連續式茶葉乾燥試驗機 1 臺。(4)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究：完成 6 項試驗研究技術，建立有機茶園倍增計畫 1 個推廣團隊，完成 20 公頃之有機茶園輔導轉型。(5)茶渣堆肥液於有機茶園病蟲害之應用：建立配方 1 種、萃取比例配方 1 種、防治病蟲害效果評估及施用方法 1 種。(6)有機茶苗生產技術：探討選出最佳培育方法 1 項。(7)臺茶 21 號新品種分子標誌之開發：完成鑑定圖譜 1 項、品種鑑定流程 1 項。(8)土壤管理及肥培技術改進之研究：建立基本資料 1 項、肥料配方 3 種及管理技術 2 項；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共 33 場次，1,537 人次；土壤養份分析服務 192 件，植體 67 件。(9)建構作物安全生產體系：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完成茶葉殘留農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測技術之開發。(10)建立作物健康管理體系與有機農產品供應鏈：辦理有機茶栽培講習會 2 場、安全衛生製茶廠講習 3 場，輔導有機茶產銷班 1 班、優質茶生產專區 2 處；有機茶園面積(包含轉型期)擴增至 240 公頃；進行有機茶葉微量農藥殘留分析共 169 件樣品，有機茶葉片養分分析共 20 件；有機茶園之微量農藥殘留分析共 48 件；南投縣 3 處之製茶廠不同製茶階段樣品分析共 36 件。(11)烏龍茶微量元素檢測之開發：完成國內烏龍茶 100 個、國外烏龍茶 50 個、國內東方美人茶 100 個及國外東方美人茶 50 個茶樣收集；赴泰國考察臺式烏龍茶產製銷情形，完成出國報告 1 篇；完成 300 個茶樣之 40 種元素濃度分析；初步建立烏龍茶與東方美人茶產地之判別模式共 2 式。
3.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1)完成推廣年輕人飲茶之策略研究，項內並完成期刊報告 5 篇、研討會論文 2 篇、現場指導 13 次，計 484 人。(2)完成消費者對茶葉包裝營養標示認知之研究，項內並完成期刊報告 1 篇、現場指導 4 次，計 186 人。
4. 農業電子化：(1)完成發展茶業決策支援管理系統之研究與系統建置，辦理講習推廣 2 場計 122 人次。(2)完成茶葉農藥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架構建置及 8 項資訊管理子系統。
5. 環境及資源科技研發：完成 4 農業氣候觀測站全年氣象記錄，進行環控裝置改善微氣候及對茶葉生育之影響研究與蒐集中部茶區 6 處氣象資料整理。
6.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完成茶樹 4 項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
7. 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1)魚池分場種原保存園已定植達 90 種品種(系)，大葉種茶樹品種親源鑑定分析 5 件，臺灣野生山茶實地探查 3 處。(2)進行生態茶園動植物相調查，累積觀察到植物相種類 52 種、昆蟲相 25 種、鳥類 6 種、動物 2 種。
8. 推動茶業數位行動化管理：(1)輔導 5 個產銷班使用行動平台維護產銷履歷資料，成功上傳資料總計達 112 筆。(2)持續維護 Windows CE OS 與 iOS4 等 2 平台之茶農生產記錄行動登錄版之程式。(3)協助茶業經營者建置社群網站之地標據點共 10 點。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5251111000	(一)食品科技研發	1.現泡即飲茶與泡沫茶萃取技術之研究	(1)已得到最適萃取條件，萃取之茶湯與標準泡之香氣與滋味近似。	
		2.氣泡茶飲料之研製	(2)茶氣泡飲料中含有 CO2 氣體而感覺更為清涼，因此茶湯濃度宜淡不宜濃。帶有茶味的茶啤酒比較原味啤酒香醇且帶有怡人的茶香。	
		3.花草茶多元化產品節能製程之研究	(3)製造花草茶其紅茶原料部分，萎凋、揉捻製程後行切菁工作，發酵及乾燥時間縮短 1/8 及 1/7。	
		4.臺茶 19 號及 20 號製造文山包種茶最佳條件之研究	(4)臺茶 19 號及臺茶 20 號製作文山包種茶，建議行輕日光萎凋，四回式室內萎凋攪拌，並注意靜置時間應足夠使茶菁退散菁味或進行萎凋發酵。避免低溫殺菁不足導致成茶品質不良或不易貯存，以 70℃ 較低溫乾燥處理成茶品質較佳。	
		5.傳統式凍頂茶節能省工製程之研究	(5)利用延長日光萎凋率、加重攪拌程度及併堆發酵處理，節省能源、縮短製程，並且讓凍頂烏龍茶呈現出傳統的滋味與口感。	
		6.東部茶區茶樹品種製作白茶之研究	(6)香氣、滋味方面，以臺茶 17 號、臺茶 12 號滋味最為甘甜、鮮爽，其他小葉品種則明顯帶有菁味。大葉種臺茶 8 號香氣特殊可媲美野生普洱生餅，臺茶 18 因品種特性香氣濃郁、風味特殊，但均帶有澀味、水色偏黃，未來可在加工流程做修正。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農業技術科技研發	1. 因應國際行銷製茶技術之開發利用與研究	(1) 茶樹優良品種雜交後代分子標誌之建立技術 1 項。 (2) 具樟腦香及木頭香臺茶 18 號及臺灣山茶 3 品系共比對出 25 種香氣成分，臺茶 18 號香氣成分 Borneol，應為構成特殊樟腦香之主要成份。 (3) 利用有機茶茶菁原料製作白茶、紅烏龍、蜜香綠茶、包種茶及紅茶等 5 項產品。 (4) 建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同時測定 69 種農藥在烏龍茶及紅茶之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 (5) 完成皂苷萃取技術 1 項。 (6) 建立臺灣七大特色茶光譜資料庫，以做為未來鑑別本土茶與進口茶之可能性分析。	
		2. 茶樹及其他飲料作物新品種選育、鑑定及機能性品種開發利用	(1) 品種選育方面：進行茶樹優良品系 11 種、紅茶優良品系 30 種、蒐集紫芽茶品系 16 種、大果油茶及小果油茶品系各 30 種、咖啡品系 20 種等 5 項試驗研究。 (2) 栽培管理方面：建立實生苗繁殖模式、春冬茶設施栽培之應用、北部茶樹產期預測模式之建構、茶菁管理提升紅烏龍製茶品質、咖啡整枝技術試驗等 5 項試驗研究。 (3) 茶葉機能成份開發與利用方面：進行紫芽茶花青素之純化及分析、建立利用毛細管電泳儀在 3 分鐘後偵測出茶胺酸衍生物結晶之波峰、快速分析茶胺酸及 γ 氨基丁酸 (GABA) 等 3 項試驗研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加強農業機械 研究與開發	(1)設計製作完成 1 臺傳統型連續式茶葉乾燥試驗機，可供研製減少能源消耗及較符合環保需求之茶葉乾燥機具。 (2)進行減少茶葉揉捻次數試驗，手採茶區可由 6 回復炒包揉減為 5 回，機採茶區可由 6 回復炒包揉減為 4 回，估計每年可減少 10,0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3)完成茶葉自動計量混拌機進出料輸送及混拌機 1 組。	連續
		4.作物有機栽培 技術之研究	(1)建立茶園草生栽培模式，草種篩選及耕作制度 1 種。 (2)建立螨類有機資材防治方法 1 種。 (3)建立有機茶園倍增計畫 1 個推廣團隊，完成 20 公頃之有機茶園輔導轉型。 (4)建立適合有機茶園噴施之液肥 1 種及噴施方法 1 種。 (5)開發 LED 誘引椿象及捲葉蛾之防治技術 1 種。 (6)完成有機茶葉污染源調查評估。 (7)開發有機茶苗專用液肥 1 種及栽培技術 1 種。	草
		5.有機團隊-建立 茶渣堆肥液對 病蟲害防治之 技術	(1)建立茶渣堆肥配方 1 種。 (2)建立茶渣堆肥液萃取比例配方 1 種。 (3)建立茶渣堆肥液防治病蟲害效果評估及施用方法 1 種。	配
		6.有機團隊-有機 茶苗生產技術	(1)以目前主要栽培品種臺茶 12 號及青心烏龍為參試扦插品種，探討比較並選出最佳培育方法。	1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植物種苗研究 團隊-臺茶21號 新品種分子標 誌之開發	(1)完成開發臺茶21號及相關紅 茶品種之 CAPS 分子標誌之 鑑定圖譜 1 項，並完成臺灣 常見栽培品種之品種鑑定流 程 1 項。	
		8.土壤管理及肥 培技術改進之 研究	(1)建立花東地區 10 個鄉鎮的土 壤基本資料。 (2)完成適製綠茶、包種茶及紅 茶之粕類配方肥料研製各 1 種。 (3)建立茶園滴灌系統及肥培管 理技術 1 種，可減少 30%之 肥料及水用量。 (4)初步建立油茶肥培管理技術 1 種。 (5)於全國產茶鄉鎮舉辦合理化 施肥講習共 33 場次，1537 人次。 (6)土壤養份分析服務 192 件， 植體 67 件。	
		9.建構作物安全 生產體系	(1)完成茶葉殘留農藥氣相層析 串聯質譜儀檢測方法開發。 (2)通過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 (TAF)實驗室認證。	
		10.建立作物健康 管理體系與有 機農產品供應 鏈	(1)辦理有機茶栽培講習會 2 場、安全衛生製茶廠講習 3 場。 (2)輔導有機茶產銷班 1 班、優 質茶生產專區 2 處。 (3)有機茶園面積(包含轉型期) 擴增至 240 公頃。 (4)進行有機茶葉取樣與分析共 169 件樣品，有機茶葉片養分 分析共 20 件。 (5)南投 3 處有機茶園之微量農 藥殘留分析共 48 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南投縣 3 處之製茶廠不同製茶階段進行取樣，完成分析樣品共 36 件。	
		11.烏龍茶微量元素檢測之開發	(1)完成國內烏龍茶 100 個、國外烏龍茶 50 個、國內東方美人茶 100 個及國外東方美人茶 50 個茶樣收集。 (2)赴泰國考察臺式烏龍茶產製銷情形，完成出國報告 1 篇。 (3)完成 300 個茶樣之 40 種元素濃度分析。 (4)初步建立烏龍茶與東方美人茶產地之判別模式共 2 式。	
	(三)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1.推廣年輕人飲茶之策略研究	(1)完成臺灣各地區 250 位消費者隨機抽樣調查。項內並完成期刊報告 5 篇、研討會論文 2 篇、現場指導 13 次 (484 人)。	
		2.消費者對茶葉包裝營養標示認知之研究	(1)完成臺灣各地區 350 位消費者隨機抽樣調查。項內並完成期刊報告 1 篇、現場指導 4 次 (186 人)。	
	(四)農業電子化	1.發展茶業決策支援管理系統	(1)完成合理化施肥決策支援系統。 (2)增置「茶葉沖泡專家系統」。 (3)辦理系統推廣講習會 2 場，計 122 人次。	
		2.建立茶葉農藥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1)完成茶葉農藥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架構建置。 (2)完成 8 項資訊管理子系統。	
	(五)環境及資源科技研發	1.氣候變遷對於茶葉生育暨全球暖化對茶葉生產之影響	(1)完成 4 農業氣候觀測站全年氣象記錄。 (2)進行環控裝置改善微氣候及對茶葉生育之影響研究。 (3)蒐集中部茶區 6 處氣象資料整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有益微生物混合植物抽出物或化學農藥對茶樹病蟲害防治效果試驗	(1)供試 6 種農藥中之二種對 Bs，一種對 Bt 有抑制的情形。窄域油對 Bs 或 Bt 無不良的影響，而皂素對 Bs 或 Bt 有促進生長之作用。	
		2.非農藥防治資材在茶樹害蟲類防治之應用	(2)防治茶葉蟎以窄域油、葵露及木醋液防治效果最好，可降低茶葉蟎的蟲口數。各種非農藥防治資材對於製成茶皆不造成異味殘留的情形。	
		3.非農藥防治茶餅病 Exobasidium vexans Massee 之研究	(3)放射線菌 200 倍、亞磷酸 500 倍及對照藥劑三得芬 1000 倍對茶餅病具有較佳防治效果。調查茶樹罹患茶餅病情形發現，剪枝及適時採茶，可有助於降低茶葉罹患茶餅病之情形。	
		4.茶園利用高壓噴水防治小型害蟲之研究	(4)完成利用高壓噴水方式，來降低茶園之小型害蟲族群之研究。	
	(七)其他(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	1.大葉種茶樹種原蒐集保存與利用	(1)魚池分場種原保存園已定植達 90 種品種(系)，大葉種茶樹品種親源鑑定分析 5 件，臺灣野生山茶實地探查 3 處。	
		2.生態茶園動植物相調查與分析	(1)累積觀察到植物相種類 52 種、昆蟲相 25 種、鳥類 6 種、動物 2 種。	
二、一般行政 5851110100	(一)一般行政	1.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紅茶工廠整修工程	(1)完成歷史建物「魚池分場紅茶工廠第一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 (2)完成歷史建物「魚池分場紅茶工廠第一期修復工程」之工作報告書委託案。 (3)完成魚池分場紅茶工廠第一期修復工程進度 17%。	紅茶工廠第一期修復工程之進度，預計 101 年 2 月完工。 .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凍頂工作站不斷電系統更新工程	(1)已完成不斷電系統工程作。	施
	(二)農業行動化雙向加 值服務平台 計畫	1.茶業數位行動 化管理	(1)輔導 5 個產銷班使用行動 台(智慧型手機)維護產銷履 歷資料，成功上傳資料總計 達 112 筆。 (2)持續維護 Windows CE OS 與 iOS4 等平台之茶農生產記錄 行動登錄版之程式。 (3)協助茶業經營者建置社群網 站之地標據點共 10 點。	平 履 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853,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0,109,962 元，超收 256,962 元，收入實現數佔預算數 102.61%，主要係超收「廢舊物資售價」中標售歷年來倉庫報廢品項及農業機械一批與「雜項收入」中標售歷年試驗用贍餘茶葉較預期增加等。其中「賠償收入」預算數為 20,000 元，實際收入 4,129 元，佔預算數 20.65%；「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4,476,000 元，實際收入 2,269,000 元，佔預算數 50.69%；「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150,000 元，實際收入 412,866 元，佔預算數 275.24%；「財產孳息」預算數為 1,000 元，實際收入 3,103 元，佔預算數 310.30%；「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5,206,000 元，實際收入 6,643,983 元，佔預算數 127.62%；「廢舊物資售價」實際收入 776,881 元，合計 10,109,962 元。

(二) 歲出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223,502,000 元，統籌科目 21,319,410 元，預算數合計 244,821,410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227,852,695 元，應付數 557,247 元，保留數 3,054,167 元，決算數合計 231,464,109 元，佔預算數 94.54%，贍餘數 13,357,301 元。其中「茶業技術研究改良」原預算數 64,821,000 元，支出實現數 63,839,870 元，佔預算數 98.49%；「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58,58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2,693,415 元，應付數 557,247 元，保留數 3,054,167 元，決算數合計 146,304,829 元，佔預算數 92.26%。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歲入實收數 10,109,962 元業已全數解繳國庫。

(二) 歲出部分：

- 1.專戶存款：7,001,264 元，係存入保管款及代收款帳目，較上年度增加 3,551,958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3,611,414 元，係魚池分場歷史建物紅茶工廠修復工程應付款 557,247 元及保留款 3,054,167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1,414 元。
- 3.保管有價證券：500,000 元，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398,000 元。
- 4.保管款：2,865,154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523,436 元。
- 5.應付歲出款-本年度：557,247 元，係魚池分場歷史建物紅茶工廠修復工程應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557,247 元。
- 6.代收款：4,136,110 元，係代辦經費及勞、健保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4,075,394 元。
- 7.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3,054,167 元，係魚池分場歷史建物紅茶工廠修復工程保留款，較上年度增加 3,054,167 元。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計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4,129
	177			0451110000-8 茶業改良場	20,000	0	20,000	4,129
		01		0451110300-1 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4,129
			01	04511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4,12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626,000	0	4,626,000	2,681,866
	190			0551110000-3 茶業改良場	4,626,000	0	4,626,000	2,681,866
		01		05511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476,000	0	4,476,000	2,269,000
			01	0551110101-0 審查費	4,476,000	0	4,476,000	2,269,000
		02		05511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50,000	0	150,000	412,866
			01	05511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00	0	150,000	412,86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779,984
	186			0751110000-4 茶業改良場	1,000	0	1,000	779,984
		01		0751110100-9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3,103
			01	0751110101-1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10
		02		0751110106-5 租金收入	0	0	0	3,093
		02		07511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776,88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206,000	0	5,206,000	6,643,983
	183			1151110000-8 茶業改良場	5,206,000	0	5,206,000	6,643,983
		01		1151110900-9 雜項收入	5,206,000	0	5,206,000	6,643,983
			02	11511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206,000	0	5,206,000	6,643,983
				經 常 門 小 計	9,853,000	0	9,853,000	10,109,96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9,853,000	0	9,853,000	10,109,962

會茶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129	-15,871	20.65
0	0	4,129	-15,871	20.65
0	0	4,129	-15,871	20.65
0	0	4,129	-15,871	20.65
0	0	2,681,866	-1,944,134	57.97
0	0	2,681,866	-1,944,134	57.97
0	0	2,269,000	-2,207,000	50.69
0	0	2,269,000	-2,207,000	50.69
0	0	412,866	262,866	275.24
0	0	412,866	262,866	275.24
0	0	779,984	778,984	77998.40
0	0	779,984	778,984	77998.40
0	0	3,103	2,103	310.30
0	0	10	-990	1.00
0	0	3,093	3,093	
0	0	776,881	776,881	
0	0	6,643,983	1,437,983	127.62
0	0	6,643,983	1,437,983	127.62
0	0	6,643,983	1,437,983	127.62
0	0	6,643,983	1,437,983	127.62
0	0	10,109,962	256,962	102.61
0	0	0	0	
0	0	10,109,962	256,962	102.61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64,821,000	0	0	0
						0	0	0
	01			5251111000-4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64,821,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58,681,000	1,092,971	0	0
						0	0	1,092,971
	01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158,581,000	0	0	0
						0	0	0
	02			58511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92,971	0	0
						0	0	1,092,971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712,874	225,620	179,480	0
						0	0	405,1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12,874	0	179,480	0
						0	0	179,48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5,620	0	0
						0	0	225,62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26,545	27,920	0	0
						0	0	27,92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26,545	0	0	0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920	0	0
						0	0	27,920
				合 計	243,295,419	1,346,511	179,480	0
						0	0	1,525,991

會茶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4,821,000	63,839,870	0	-981,130	98.49
	0	63,839,870		
64,821,000	63,839,870	0	-981,130	98.49
	0	63,839,870		
159,773,971	143,786,386	3,054,167	-12,376,171	92.25
	557,247	147,397,800		
158,581,000	142,693,415	3,054,167	-12,276,171	92.26
	557,247	146,304,829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92,971	1,092,971	0	0	100.00
	0	1,092,971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6,117,974	16,117,974	0	0	100.00
	0	16,117,974		
15,892,354	15,892,354	0	0	100.00
	0	15,892,354		
225,620	225,620	0	0	100.00
	0	225,620		
4,054,465	4,054,465	0	0	100.00
	0	4,054,465		
4,026,545	4,026,545	0	0	100.00
	0	4,026,545		
27,920	27,920	0	0	100.00
	0	27,920		
244,821,410	227,852,695	3,054,167	-13,357,301	94.54
	557,247	231,464,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3,502,000	0		0	0
	11					0		0	0
				0051110000-6 茶業改良場	223,50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98,455,000	0		0	0
						0	-2,425,000		-2,425,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5,047,000	0		0	0
						0	2,425,000		2,425,000
	01			5251111000-4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47,443,000	0		0	0
						0	-2,292,000		-2,292,000
				0100 人事費	94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6,499,000	0		0	0
						0	-2,292,000		-2,292,000
	01			5251111000-4*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17,378,000	0		0	0
						0	2,292,000		2,29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378,000	0		0	0
						0	2,292,000		2,292,000
	02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150,912,000	0		0	0
						0	-133,000		-133,000
				0100 人事費	137,29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130,000	0		0	0
						0	-137,000		-137,000
				0400 獎補助費	486,000	0		0	0
						0	4,000		4,000
	02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7,669,000	0		0	0
						0	133,000		13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669,000	0		0	0
						0	133,000		133,000
	03			58511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26,5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26,54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712,874	0		179,480	0
						0		0	179,480

會茶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3,502,000	206,533,285	3,054,167	-13,357,301	94.02
	557,247	210,144,699		
223,502,000	206,533,285	3,054,167	-13,357,301	94.02
	557,247	210,144,699		
196,030,000	182,673,279	0	-13,356,721	93.19
	0	182,673,279		
27,472,000	23,860,006	3,054,167	-580	100.00
	557,247	27,471,420		
45,151,000	44,170,059	0	-980,941	97.83
	0	44,170,059		
944,000	377,217	0	-566,783	39.96
	0	377,217		
44,207,000	43,792,842	0	-414,158	99.06
	0	43,792,842		
19,670,000	19,669,811	0	-189	100.00
	0	19,669,811		
19,670,000	19,669,811	0	-189	100.00
	0	19,669,811		
150,779,000	138,503,220	0	-12,275,780	91.86
	0	138,503,220		
137,296,000	127,315,669	0	-9,980,331	92.73
	0	127,315,669		
12,993,000	10,697,551	0	-2,295,449	82.33
	0	10,697,551		
490,000	490,000	0	0	100.00
	0	490,000		
7,802,000	4,190,195	3,054,167	-391	99.99
	557,247	7,801,609		
7,802,000	4,190,195	3,054,167	-391	99.99
	557,247	7,801,609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4,026,545	4,026,545	0	0	100.00
	0	4,026,545		
4,026,545	4,026,545	0	0	100.00
	0	4,026,545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5,892,354	15,892,354	0	0	100.00
	0	15,892,354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8				0100 人事費	15,712,874	0		179,480	0
						0		0	179,480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92,971	0	0	0
						0		0	1,092,971
28				0100 人事費	0	1,092,971	0	0	0
						0		0	1,092,97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5,620	0	0	0
						0		0	225,620
28				0100 人事費	0	225,620	0	0	0
						0		0	225,620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920	0	0	0
						0		0	27,920
				0100 人事費	0	27,920	0	0	0
						0		0	27,920
				統籌科目小計	19,793,419	1,346,511	179,480	0	0
						0		0	1,525,991
				合 計	243,295,419	1,346,511	179,480	0	0
						0	0	0	1,525,991

會茶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892,354	15,892,354	0		100.00
	0	15,892,354		
1,092,971	1,092,971	0		100.00
	0	1,092,971		
1,092,971	1,092,971	0		100.00
	0	1,092,971		
225,620	225,620	0		100.00
	0	225,620		
225,620	225,620	0		100.00
	0	225,620		
27,920	27,920	0		100.00
	0	27,920		
27,920	27,920	0		100.00
	0	27,920		
21,319,410	21,319,410	0		100.00
	0	21,319,410		
244,821,410	227,852,695	3,054,167	-13,357,301	94.54
	557,247	231,464,10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001,264	221000-4 保管款	2,865,154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3,611,414	221110-2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	557,24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	221200-3 代收款	4,136,11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3,054,16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
合 計	11,112,678	合 計	11,112,67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系 屬 附 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0,109,9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109,962	
賠償收入	4,129			
行政規費收入	2,269,0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866			
財產孳息	3,103			
廢舊物資售價	776,881			
雜項收入	6,643,983			
收 項 總 計				10,109,9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109,96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109,962	
賠償收入	4,129			
行政規費收入	2,269,0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866			
財產孳息	3,103			
廢舊物資售價	776,881			
雜項收入	6,643,98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0,109,9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49,3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49,306	
(二)本期收入				231,404,65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0,816,018			
減：沖轉數	-60,816,01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7,852,695	
收入數	227,852,6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6,533,285			
統籌科目部分	21,319,410			
3. 221000-4 保管款			-523,436	
收入數	1,255,243			
減：退還數	-1,778,679			
4. 221200-3 代收款			4,075,394	
收入數	31,561,745			
減：退還數	-27,486,351			
收 項 總 計				234,853,9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7,852,69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7,852,695	
支付數	227,852,6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6,533,285			
統籌科目部分	21,319,41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282,105			
本年度部分	6,282,105			
減：收回或沖轉數	-6,282,105			
本年度部分	-6,282,105			
(二)本期結存				7,001,2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01,264	
付 項 總 計				234,853,95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3,611,414 3,611,414	
			總計			3,611,41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0	合約未屆。
			總 計		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064,700	
			01 履約保證金		638,150	部分未及於100年度退還，部分合約未屆。
			02 保固金		426,550	部分未及於100年度退還，部分保固金期限未屆。
			以前年度部分		1,800,454	
			98 九十八年度		13,500	
			02 保固金		13,500	保固金期限未屆。
			99 九十九年度		1,786,954	
			01 履約保證金		487,100	未及於100年度退還。
			02 保固金		1,299,854	部分未及於100年度退還，部分保固金期限未屆。
			總計		2,865,1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57,247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557,247	
			0300 設備及投資	557,247		
			總計		557,2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勞保		104	
			05 公保		390	
			06 健保		342	
			07 退撫基金		1,060	
			22 其他		100,670	係法院強制執行員工薪資假扣押款項，待法院通知轉存帳戶後逕行撥發。
			100 本年度部分		4,033,544	
			15 代辦經費		4,033,544	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合約未屆。
			總計		4,136,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054,167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3,054,167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4,167		
			總計		3,054,16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5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00	合約未屆。
			總 計		500,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35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助 費	小 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7,692,886	54,490,393	490,000	182,673,279
	11			0051110000-6 茶業改良場	127,692,886	54,490,393	490,000	182,673,279
		01		5251111000-4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377,217	43,792,842	0	44,170,059
		02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127,315,669	10,697,551	490,000	138,503,220
				合 計	127,692,886	54,490,393	490,000	182,673,279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一般行政	
0100 人事費	377,217	127,315,6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4,933,7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38,0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5,475,866	
0111 獎金	0	22,380,472	
0121 其他給與	0	4,460,891	
0131 加班值班費	377,217	2,805,70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7,815,373	
0151 保險	0	6,605,579	
0200 業務費	43,792,842	10,697,551	
0201 教育訓練費	83,000	16,650	
0202 水電費	2,948,312	936,144	
0203 通訊費	775,032	532,332	
0215 資訊服務費	487,235	174,7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333	65,966	
0221 稅捐及規費	261,685	82,296	
0231 保險費	111,676	69,0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26,87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511	22,6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4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6,000	0	
0271 物品	11,985,693	1,063,9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37,374	3,966,8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7,716	772,43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718	79,310	

會茶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27,692,886
				44,933,716
				338,066
				35,475,866
				22,880,472
				4,460,891
				3,182,923
				7,815,373
				8,605,579
				54,490,393
				99,650
				3,884,456
				1,307,364
				662,027
				183,299
				343,981
				180,700
				926,874
				297,111
				48
				26,000
				13,049,625
				21,104,252
				2,160,150
				297,028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一般行政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41,863	2,147,262		
0291 國內旅費	3,018,504	417,6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19,103		
0293 國外旅費	0	78,838		
0294 運費	92,316	12,533		
0299 特別費	0	139,794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69,811	7,801,60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439,502		
0304 機械設備費	15,784,430	2,139,600		
0305 運輸設備費	200,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72,198	766,827		
0319 雜項設備費	413,183	455,680		
0400 獎補助費	0	49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90,000		
合 計	63,839,870	146,304,829		

會茶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089,125
								3,436,119
								119,103
								78,838
								104,849
								139,794
								27,471,420
								4,439,502
								17,924,030
								200,000
								4,039,025
								868,863
								490,000
								490,000
								210,144,6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0,242	53,206	0	0	0	5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118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30,070	53,206	0	0	0	49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54	0	0	0	0	0

會茶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對民間企業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企業
0	0	203,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3,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4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4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4,44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會茶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00	2,200	20,632	0	27,472	231,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200	20,632	0	27,472	211,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44	704,680,800	
		公 頃	182.14353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8	7,645,1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149,616,479	主要係增加總場多元化教室男女廁所改善工程643,000元。
		平方公尺	9,697.39		
	宿 舍	棟	67		
		平方公尺	11,957.66		
	其 他	個	7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974	300,669,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627,55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8		
	其 他	件	17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4	38,036,430	
	其 他	件	92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25	501,840	
總 值				1,224,777,4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9,991,725		
		公 頃	1.34962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29,081,288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637.67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9,073,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1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3,502,000	223,502,000	206,533,285	0
			0			0	
			0051000000-7	223,502,000	223,502,000	206,533,285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0051110000-6	223,502,000	223,502,000	206,533,285	0
			茶業改良場	0		0	
			5251111000-4	64,821,000	64,821,000	63,839,870	0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0		0	
			5851110100-6	158,581,000	158,581,000	142,693,415	0
			一般行政	0		0	
			5851119800-7	100,000	1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793,419	21,319,410	21,319,410	0
				1,525,991			0
			8903304500-4	4,026,545	4,026,545	4,026,54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6806205800-3	54,000	54,000	54,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0			0			
7506205300-0	15,712,874	15,892,354	15,892,35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480			0			
5877015800-3	0	1,092,971	1,092,971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92,971			0			
7577017500-7	0	225,620	225,62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5,620			0			
8977018900-9	0	27,920	27,92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7,920			0			
合 計				243,295,419	244,821,410	227,852,695	0
				1,525,991			0

會茶業改良場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06,533,285	557,247	13,357,301	
0			3,054,167		
0	0	206,533,285	557,247	13,357,301	
0			3,054,167		
0	0	206,533,285	557,247	13,357,301	
0			3,054,167		
0	0	63,839,870	0	981,130	
0			0		
0	0	142,693,415	557,247	12,276,171	
0			3,054,167		
0	0	0	0	100,000	
0			0		
0	0	21,319,410	0	0	
0			0		
0	0	4,026,545	0	0	
0			0		
0	0	54,000	0	0	
0			0		
0	0	15,892,354	0	0	
0			0		
0	0	1,092,971	0	0	
0			0		
0	0	225,620	0	0	
0			0		
0	0	27,920	0	0	
0			0		
0	0	227,852,695	557,247	13,357,301	
0			3,054,1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511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5,871	-79.36	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算編列數少。
	0551110101-0 審查費	-2,207,000	-49.31	因1至4月份氣溫較往年偏低、降雨較往年減少，茶芽生長速度緩慢，導致茶葉生產量減少，因此農民或茶商送檢件數大量減少；另田間試驗因開放學校也可進行試驗，民間團體皆就近轉交學校辦理，致審查費較預期減少。
	05511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2,866	175.24	主要係茶葉品質鑑定訓練班及農民學院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入門班等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致場地使用收入較預期增加，已增列101年度預算編列數。
	0751110101-1 利息收入	-990	-99.00	因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代辦經費等保管款及代收款於98年9月份納入財政部集中支付，且本場301專戶已陸續於100年度3-5月份辦理銷戶，故利息收入減少，101年度已無編列預算數。
	0751110106-5 租金收入	3,093		魚池及文山分場土地出租台電租金收入等，已增列101年度預算編列數。
	07511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76,881		主要係收售歷年來倉庫報廢品項及農業機械一批，已增列101年度預算編列數。
	11511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37,983	27.62	主要係標售歷年試驗用廢餘茶葉較預期增加及增加茶葉品質鑑定訓練班報名費等，已增列101年度預算編列數。
	小計	256,962	2.61	
	合計	256,962	2.61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557,247	3,054,167	3,611,414	46.29
	資 本 門 小 計	557,247	3,054,167	3,611,414	13.15
	經 資 門 小 計	557,247	3,054,167	3,611,414	1.48
	資 本 門 合 計	557,247	3,054,167	3,611,414	13.15
	經 資 門 合 計	557,247	3,054,167	3,611,414	1.48

會茶業改良場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3,611,414	本案係屬歷史建物修復工程，除規劃設計外並須有工作報告，計畫作業項目較多且時程較長，加上工程招標流標影響作業時程，於100年11月1日完成發包，工期90個日歷天，目前正趕辦施工中，因工程未屆合約期限，故須辦理保留。		
		3,611,414			
		3,611,414			
		3,611,414			
		3,611,414			
		3,611,41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5251111000-4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981,130	1.51	(1)		566,783
				(8)		414,158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12,276,171	7.74	(2)		9,980,331
				(5)		2,165,000
				(8)		130,449
	58511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計	13,357,301	5.98			13,356,721
	合計	13,357,301	5.98			13,356,721

會茶業改良場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189	採購財物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7)	391	營繕工程結餘。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			
採購財物結餘。		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580			
		58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83,000	0	52,883,000	44,933,7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38,0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81,000	0	35,381,000	35,475,866
六、獎金	23,463,000	0	23,463,000	22,880,472
七、其他給與	4,689,000	0	4,689,000	4,460,891
八、加班值班費	3,920,000	0	3,920,000	3,182,9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39,000	0	8,239,000	7,815,373
十一、保險	9,665,000	0	9,665,000	8,605,57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8,240,000	0	138,240,000	127,692,886

會茶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	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949,284	-15.03	60	62		
338,066		3	0	約聘人員員額已於100年度轉補正式職員。	
94,866	0.27	92	88		
-582,528	-2.48	0	0		
-228,109	-4.86	0	0		
-737,077	-18.80	0	0		
0		0	0		
-423,627	-5.14	0	0		
-1,059,421	-10.96	0	0		
0		0	0	1.辦理100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決算數926,874元，支用人數8人。2.100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12,482,048元，進用派遣人員45人。	
-10,547,114	-7.63	155	150		

中華民國

58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99,000	78,838	(1)	赴泰國進行臺式烏龍茶之茶樣搜集採樣及產製銷售調查，藉由茶樣化學分析與鑑別及資料蒐集與評估，期望能提昇境外台式烏龍茶之茶葉品種及產地鑑別技術，並研擬因應策略，化危機為契機，提高臺茶產業競爭力。
	小 計		99,000	78,838		
	年 度 合 計		99,000	78,838		
	合 計		99,000	78,838		

會茶業改良場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000918- 1000924	泰國	清邁市、 清萊市	總場茶作課 課長及茶作 課助理研究 員	邱垂豐及 劉天麟	100	11	04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赴大 陸類 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 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0	5851110100-6 一般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000	119,103	(1)	1. 參訪天福茶博院及 茶學院。2. 漳平市永 福茶區調查。3. 蒐集 台商在大陸茶業發展 資訊。4. 蒐集大陸福 建茶業近年來產製銷 等資料。
	小 計		200,000	119,103		
	年 度 合 計		200,000	119,103		
	合 計		200,000	119,103		

會茶業改良場
行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001003- 1001009	福建省	廈門市、 泉州市、 漳州市、 漳平市	總場茶作課 課長、魚池 分場茶作課 課長及茶作 課助理研究 員	邱垂豐、 黃正宗及 劉天麟				0	0	0	0	預計於101年2月份提出報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 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6. 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 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 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 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 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 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 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 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 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 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 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	(一)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 (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業依規定自 101 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一)	農委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二)	農委會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69519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8 日處忠二字第 1000006773 號函，再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遵照辦理。			
(六)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統整合農民教育訓練體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	(一)	因應農民老化問題，農委會積極整合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訓練資源，設立農民學院，規劃辦理系統性之各項農業專業訓練課程，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專業農民終身學習之管道，以培育農業後繼者，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	(二)100 年度預算工作內容包括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路及服務平台、農民訓練 130 梯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10 梯次及農業諮詢輔導等，強化農民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確為農委會創新性且必要之工作。	
(十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三分之二，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農秘字第 10000761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 (ECFA)，惟目前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 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協商結果：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已開放的 1,415 項也不降關稅，陸方並給予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收優惠項目，將於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丁、哈密瓜、紅龍果、檸檬、茶葉、活石斑魚、虱目魚、秋刀魚、烏魚、生鮮甲魚蛋等，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 (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以來，100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的出口值達 1 億 2,564 萬美元，較 99 年 5,532 萬美元成長 127% (出口量 20,3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應慎重處理 ECFA 農業議題，以確保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公噸，較 99 年 10,828 公噸成長 88%)。其中活石斑魚(1 億 205 萬美元)、茶葉(1,020 萬美元)、生鮮甲魚蛋(377 萬美元)之出口值較 99 年分別成長 143%、63%、19%，顯見 ECFA 之簽署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三)ECFA 後續談判，我國仍將堅持農民權利優先的立場，並確保我農業永續發展。	
(四十五)	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遵照辦理。	
(五十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七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精省改隸農委會之機關(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其餘機關法制化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一)林務局及所屬：農委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委會林務局業務將全數移入環境資源部辦理，並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有關「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上開農委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 (二)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 容		
		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藥毒試驗所、以及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農委會上開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4 及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	
(五十七)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以農委會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農委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委會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嗣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7 月 6 日修正發布，爰前開精省改隸農委會之改良場，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一)	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6.27%。面對中國茶大量進口台灣，危及我國茶葉產業，技術研究改良更為迫切，茶葉改良場有失職之虞，應就茶業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10034013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 容		
	術研究改良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八)	農糧署及所屬 高山茶市場潛力大，常遭不肖業者仿冒商標或以進口劣等茶混充行銷，保守估計每月至少有 3 萬台斤從印尼、越南等地進口或以台灣低海拔茶混充的冒牌高山茶流入市面。而中國遊客普遍存有「高價就是好茶」的不正確心態，致使高山茶市場價格混亂，也給假茶銷售空間。為加強宣導高山茶品牌識別及防偽認證標章，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補助辦理高山茶展售活動經費。	(一)歷年來農委會農糧署均透過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協助各茶區辦理產業調整與產業競爭力提升工作，99 年度相關工作如下： 1.辦理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輔導安全用藥及共同防治，以建構安全優質之茶品供應體系。 2.輔導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工作，建構茶品安全優質追溯機制，提升茶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累計 170 個生產單位 1,220 公頃通過驗證。 3.輔導辦理包括「阿里山茶高山茶」等七處產地證明標章之核發與推廣，有效區隔進口茶品，協助茶品行銷。 4.輔導辦理地方特色茶競賽及展售活動，協助提升各特色茶區茶品知名度與協助茶品行銷，經調查有效提高茶品售價每台斤 200 元以上。 5.辦理茶產業向下紮根等推廣活動，擴大茶品消費族群，提升茶品銷售契機。 6.辦理製茶技術研習活動，提升茶農製茶技術，提高茶品品質，協助茶品行銷。 7.補助辦理茶園更新、蓄水池及灌溉設施等，有效改善茶園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8.輔導發展多元化茶品，如輔導建立「阿里山高山紅茶」、「合歡山高冷茶」之品牌形象，提升夏秋季茶菁價格，提高茶農收益。 (二)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各特色茶區生產安全優質茶品，並加強標章茶品宣傳工作以協助茶品行銷。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楊 綉 真

會計主任 楊綉真

機 關 長 官：陳 右 人

機關長官 陳右人